

三北工程建设 简报

(第47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

2023年8月30日

青海多措并举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青海省立足省情、林情、沙情，聚焦目标任务，在推进规划布局、系统治理、政策扶持、制度落实上综合施策，靶向发力，不遗余力抓好三北工程建设，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攻坚战，全力以赴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一、强化规划引领，筑牢“两源两盆一湖”生态防护体系

青海省围绕国家对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的整体布局 and 战略谋划，以《青海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5年）》和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防沙治沙三年行动计划为依托，科学谋划“两源两盆一湖”（即长江源区、黄

河源区、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青海湖流域)五大建设布局,全力打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攻坚战、歼灭战和阻击战,率先推动生态光伏治沙试点建设,保障清洁能源基地周边生态安全,力争到2030年完成科学国土绿化0.096亿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4.47万公顷,新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域40万公顷,全省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农田林网化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工程治理区绿洲生态防护体系更加完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显增强。

二、坚持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青海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由单一生态要素修复转向多生态要素系统修复,实行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水、土、路、种、技、管”一体推进,和“由点及线、由线及面”的全域治理措施,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跨区域的协同性和修复目标的综合性,实行各种生态要素的一体化修复。实行高原寒旱区节水灌溉、保墒整地,针阔混交、乔灌草相结合的国土绿化新模式,大力开展城市周边、乡镇村庄、交通沿线、河湖两岸高标准绿化,持续推进全国首批三个试点之一的湟水规模化林场和南北山绿化工程建设,做好三北工程试点县建设工作。坚持科技引领,加大防沙治沙示范县建设、林草项目科技支撑和技术推广,大力普及和应用治沙造林实用技术,不断提升集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为一体的防沙治沙科研体系建设。

三、加大政策扶持,不断激发全社会林草建设动能

青海省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分工,强化经济社会绿色

发展指标考核，确保相关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加大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力度，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全面推行林草生态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资金报账制、工程监理制、绩效评价制、公开公示制，确保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深化完善青海省《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青海省营造林工程先建后补实施细则》等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税收、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切实保障治沙造林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林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坚持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向沙区倾斜的政策，积极探索国家投资引导、地方财政大力扶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激发大规模国土绿化强劲动力。

四、坚持依法依规，持续强化保护林草生态资源

青海省坚持以最严格的制度保护林草生态资源，推深做实林（草）长制，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巡林巡草、督查考核等重要制度，探索建立“林草长+检察长+警长”等新机制，把林草生态资源纳入林（草）长制严格管护，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治理成效。完善生态管护员管理制度，将全省的森林、草原、沙区植被、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纳入网格化管护体系。全面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范沙区用水许可管理。持续做好林草湿荒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严格林地、草地、湿地征占审核审批，认真落实“非农化”“非粮化”政策，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严格落实“双包五联”“五查五促”“六大联动”“专项督察制”“包片蹲点制”等工作机制，强化

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大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及防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完善林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专项攻坚行动。加快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实现完整性、原真性、系统性保护。

发送：国家有关部、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三北地区各省（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本期印 40 份）
